

被执行人针对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房产一事提出执行异议,以达到拖延执行的目的——

# 法官借力攻心执结房屋买卖纠纷案



为切实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人人遵守环保法的良好氛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赞皇县法院联合该县环保局在文化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现场群众发送环境资源法小册子,讲解生活中的环保节能小常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100余人次。  
齐丹 摄

□ 本报记者 张乔

5月31日上午,申请执行人王某的父亲带着写有“秉公执法,廉洁高效”的锦旗来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锦旗交到了执行局副局长张振通手中,连声说:“谢谢,真的太感谢了!是您和李春法官的共同努力,让我拿到了执行款及利息!”

2013年1月4日,原告王某在被告处一次性付款购买了被告开发的某电子商城320号商铺一处,交房日期为2013年8月31日前。原告于2013年8月31日下午按照被告的通知到交房现场验收交房,发现被告开发的项目根本没有完工,且项目名称已改为“某服装广场”。原告因不能按时收房,提出让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一直未予答复。原告于2015年8月提起诉

讼,新华区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5000元。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原告王某于2017年3月1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李春接到该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情况,发现其账面余额仅为57327元,与执行标的价值相差甚远。李春又查询了被执行人的房产情况,发现被执行人开发的某商业区升级改造区总面积为35042.89平方米,与执行标的价值相差甚远。李春遂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该商业区建筑面积为229.82平方米的房产。当执行法官准备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时,被执行人为了拖延执行提出

了执行异议,认为法院查封的上述房产超出标的,查封的上述房产价值1100余万元,而本案的标的仅为80多万元,请求解除查封上述房产,查封其他与本案标的相差不多的房产。

因为分歧较大,执行异议经一审审查、复议,今年3月又发还重新审查。因为执行异议期间很长,王某由于对相关法律规定不太理解,多次向领导反映李春故意拖延时间,对李春非常不满。执行异议发还重新审查后,为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张振通法官并没有简单地就执行异议进行审查,而是与案件承办人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又分别传唤双方当事人。张振通针对被执行人心存侥幸拖延执行的行为,认真对其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法院今年开展的“基本解决执行难、

精准执行、攻坚执行”的决心、勇气和信心,告诫其不要再有侥幸心理,规避执行、拒绝执行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被告的代理人被法官的说理及耐心细致的精神所感动,主动说:“能否让申请人做些适当让步?如果能让步,我回去马上做相关人员的工作,对所提的执行异议撤诉,并尽快把执行款凑齐,争取将此案早日解决。”针对被执行人方的态度转变,法官又对申请执行人讲解执行异议的相关规定,并把被执行人的意思告知申请人王某,问其能否做些让步。申请执行人同意做一定的让步,虽然本息已达92万余元,现在只要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90万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被执行人于5月30日将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同时将执行异议案件撤诉,此案得到圆满解决。

## 醉驾证据存在严重瑕疵 检委会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 遵化检察院对一名驾驶人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6月4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决定重大案件的职能作用,将一起醉驾驾驶案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后,对驾驶人张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2017年12月8日19时许,犯罪嫌疑人张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承德高速双向行驶的某轿车追尾。案发后,公安机关立即对张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86.8mg/100ml,后于当晚对张某进行采血,但因公安机关的疏忽,于2017年12月18日将血样进行送检,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202.24mg/100ml。

2018年3月13日,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因血液酒精检测报告这一认定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关键性证据存在严重瑕疵,承办部门将此案提交检委会讨论。

检委会讨论认为,根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

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提取的血样要当场登记封装,并立即送检验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特殊原因不能立即送检的,经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3日内送检。本案中,抽取血样后长达十天之久才送检,送检程序明显违法,且在退回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对此问题不能补正,也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因此,该血液酒精检测报告应当认定为非法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虽有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但犯罪嫌疑人张某未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不能仅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驾的依据。在依法将血液酒精检测报告这一关键性证据予以排除的情况下,认定犯罪嫌疑人张某构成危险驾驶罪无法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最终,检察院决定对张某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王宏旭

## 网购二手摩托车 不料被骗一万多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周飞 记者 陈兆扬)网购可以足不出户就能买到自己所需的物品,但便利的网络交易背后也会有风险,如若不加注意,便可能落入骗局。5月27日,家住沧州市的宋某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本想省点钱网购一部二手摩托车的他,结果是车没见着,反被骗走了11800元。

原来,宋某身边有几个朋友都购买了很炫的摩托车,这让宋某很是羡慕,觉得朋友们骑着摩托车非常拉风,所以他也想买辆玩玩。在朋友的建议下,宋某用手机登录了某二手交易平台搜索二手摩托车,很快就发现了一台雅马哈R6摩托车的照片,这台摩托车标价5000多元,并留了QQ作为联系方式。因为对摩托车的外形非常中意,而且搜索发现购买新的摩托车需要好几万元钱,宋某很快在QQ上加了对方为好友,想早点买车。经过讨价还价,对方称先支付4800元就可以看车将车推走。宋某想到即将到手的摩托车有些兴奋,没多想就到银行给对方提供的账户打过去4800元。汇完钱后,再与对方联系,对方却隐晦地称摩托车之所以便宜是因为来路有些问题,如再支付2000元可以为摩托车办正式牌照。宋某一听,觉得有道理,于是又通过微信支付给对方2000元钱。转完钱后,对方又称送货人送货也需要收取5000元的担保金,等见面验货后再返还。此时的宋某犹豫了一下,还是通过微信将5000元打了过去。本以为是对方发货了,结果对方提出还要再付5000元担保金。这时宋某感觉不对劲了,便与对方交涉起来,结果被对方拉黑了。宋某这才发觉被骗,赶紧拨打110电话报警。

民警赶到到场后,经了解,认定宋某遭遇的是一起典型的网络诈骗,按程序将案件移送当地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民警提示:群众网购物品时一定要谨慎,尽量验收完货物再付款,或通过正规第三方进行发货。另外,购买机动车时尽量选择正规途径,必须要认真核对车辆相关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挂牌登记,不要贪图便宜上当受骗。

## 捡到室友银行卡后偷偷取款 女子犯盗窃罪被判刑

近日,廊坊市安次区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盗窃案,一女子捡到室友银行卡后竟偷偷持卡取款,触犯法律。法院经审理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该名女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女子王某是廊坊市某机电公司的职工,一日,王某在职工宿舍捡到了室友汪某的银行卡,因一时贪念,没有将银行卡归还。2017年11月24日9时许,被告人王某经过联想猜出密码,戴着口罩到银行ATM机取走,汪某收到银行短信提示后报警。警方根据银行提供的监控录像找到了王某,并将其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其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盗窃的财物已经退还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具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晓羽



## 法院干警走“亲戚”

亲戚越走越亲,家常常聊心更近。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灵寿县法院党组切实将贫困户的冷暖挂在心间,积极组织干警走访慰问贫困户。5月21日开始,利用一周的时间,该院组织干警扎实开展“走亲”活动。全院53名扶贫帮扶责任人深入到胡家坪村、松阳村等101个贫困户家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走亲”过程中,干警积极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并与贫困户同吃团年饭,进行合影留念,增进彼此感情。此次“走亲”活动,再一次拉近了与贫困户的距离,增强了干警与贫困户之间的感情,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院长王文忠走访慰问贫困户,送去慰问品。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 因熟知闺蜜的私生活,女子便冒充闺蜜前男友骗取闺蜜20万元—— 这样的闺蜜太坑人

因无力还债,女子竟冒充闺蜜前男友,骗取闺蜜钱财。日前,因涉嫌诈骗罪,钱某被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两年前,钱某的高中同学组织聚会,钱某与同班同学且是闺蜜的梁某结伴参加,在聚会上见到了多年不见的梁某的前男友李某,三人相谈甚欢。聚会结束后,梁某想着当年因为大学毕业后嫌弃李某家境一般而主动提出分手,内心总有一丝歉疚,于是

就向钱某打听李某的近况,并表示如果李某有困难自己一定会帮忙。

不久,一个网名叫“孤雁”的人,自称是李某,主动添加了梁某微信,对梁某嘘寒问暖,让离异的梁某倍感亲切与温暖。当梁某听说“李某”准备与妻子离婚时,她还有了与“李某”进一步发展的想法。

其间,“李某”以公司资金紧张,母亲生病住院等虚假事项,共骗取梁某20余万元。梁某多次要求见面,“李某”均以

在外出差、看病不方便等各种理由推脱。今年3月,梁某在街头偶遇李某,问他什么时候归还自己20多万元借款时,李某一脸疑惑,表示自己从来没有加梁某微信,更不用说借钱了。梁某突然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急忙到公安机关报警。根据网上留下的线索,犯罪嫌疑人很快被公安机关锁定,原来两年来对自己关怀备至的“前男友”竟然是自己闺蜜钱某冒充的。

钱某因沉迷网络欠下不少钱,根本无力偿还,看到闺蜜条件不错,又熟知梁某和李某之间的事情,萌生了冒充其前男友李某骗钱的念头。怎奈机关算尽也难逃法网,事情败露后,钱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郭聪聪 王艺飞

## 老人深夜迷路上高速 收费人员及时带离帮其返家

6月5日深夜二点左右,邢临高速平乡收费站收费四班工作人员正在执行收费任务。一辆电动三轮车在该站出口超宽车道逆行开上了高速,收费员李再发现后及时用对讲机报告了班长苑振伟。苑振伟带领疏导员陈晨赶紧追了上去,拦住了这辆电动三轮车,骑三轮车的原来是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

苑振伟一问,原来老人家家住附近村庄,因上了年

纪迷路,见这条路灯光明就想上去寻找回家的路。苑振伟安慰着老人并为其端来一杯热水。问明原因后,苑振伟将老人引导到广场安全的桥头堡,并告诉老大爷,高速公路是禁止三轮车行驶的,千万不能上高速行驶。随后,疏导员陈晨询问了老人的联系方式并通知了他的子女前来接他。二十分钟后,老人的儿子赶到,紧紧拉着苑振伟的手连声致谢。  
胡龙嘉

# 打造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检察样板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华

张家口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河北“两翼”之一,机遇、区位优势,比较优势凸显。针对检察机关如何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大势,切实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研究检察环节服务保障措施,实现检察工作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度融合,张家口市检察院采取四项举措,努力打造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检察样板。

张家口市检察院加强沟通,建立协作联动机制。主动与京津冀检察机关建立联系,研究制定《张家口与雄安新区两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两翼”建设协作框架协议》,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联合签订《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承德市丰宁检察院、滦平检察院签署

《关于加强检察工作协作的实施意见》,着力加强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服务跨区域重点企业和项目、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司法办案等方面协作联动,努力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正义的执法司法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

聚焦重点,精准保障冬奥会筹办。张家口市检察院将服务保障北京张家口联合筹办冬奥会作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切入点,制定出台《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冬奥筹办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行贿犯罪查询职能作用,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区域,教、打、管、防四位一体服务保障冬奥筹办,推动了涉冬奥重大工程项目

建设顺利进行。针对2022年冬奥会涉外事件、案件易发态势,张家口市检察院未雨绸缪,赴高检院及京、津、沪等地学习考察,研究制定《涉冬奥涉外工作运行实施方案》,成立全国首个涉冬奥涉外检察室,探索开展涉冬奥涉外检察工作,为2022年北京张家口冬奥会举办提供司法保障。

构筑屏障,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用生态检察诠释绿色担当,与公安、环保等部门建立生态环保协作机制,探索推行案件集中管辖,大力推进“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和打击大气污染犯罪专项行动,立案监督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1件11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推行生态环境犯罪生态修复补偿机制,以尚义首个补植复绿基地为基础,推进生态修复体系规模建设,

守护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为筑牢京津冀绿色屏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

创新思路,提升服务保障实效。将派驻开发区检察室作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深入开展“双百四送”活动(双百:检察进百企,服务百家行;四送:送政策,送法律,送服务,送信心)。两级院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京津冀迁、驻张企业,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发展困难,积极协调帮助解决,提振企业投资信心。与此同时,主动加强与重点企业沟通交流联系,为企业“量身”举办廉正警示教育讲座,努力为京津冀迁、驻张企业发展提供高效的检察服务。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先后20余次深入京津冀迁、驻张企业开展法律服务。